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張蕭文
電話：04-7531869
傳真：04-7283265
電子信箱：e630004@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9046483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1個電子檔) (0464833A00_ATTCH3.doc)

主旨：檢送本縣110年第61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計畫1份，請
惠予科展期間參加師生公(差)假登記並協助課務排代，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縣110年第61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計畫辦理。
- 二、旨揭計畫說明會訂於110年1月6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假
泰和國小游泳館3樓辦理。
- 三、本計畫重要日程臚列如下：
 - (一)網路報名時間：110年2月26日(星期五)上午8時至110
年3月10日(星期三)下午4時止。
 - (二)作品說明書紙本收件時間：110年3月9日(星期二)上午
8時至110年3月10日(星期三)下午4時止，收件地點：
泰和國小。
 - (三)作品說明書網路收件：110年2月26日(星期五)上午8時
至110年3月12日(星期五)下午4時止。
 - (四)作品複審日期及時間：110年4月13日(星期二)上午8時



至下午5時30分，地點：泰和國小。

四、請轉知參賽指導老師及學生下列注意事項：

- (一)複審期間參展作者應著便服進入評審會場（所著衣物及放置於評審會場內之一切物品均應避免出現縣市名、學校名稱、姓名等容易引起評審公正性疑慮之字樣）。如違規定，則不得進入評審會場。
- (二)本縣110年第61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學校參賽作品，為各校行政減量，以PDF文件檔及PDF圖檔上傳為限。
- (三)為符合科展實際需求，請各校依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參展安全規則辦理，需攜帶3C產品者於報到時，由主辦單位泰和國小依安全規則各項規定予以檢查，會場禁止連線，違規者扣其總分1分。
- (四)同學層跨校研究團隊之作品獲獎時，比照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其團體成績採計以第一名作者係屬之學校為之（無學籍者成績不列入學校團體獎分數），獎狀上印製之校名亦為作品送展表所填之第一作者學校校名。
- (五)因應國際疫情持續嚴峻，本次展覽會仍需配合政府各項防疫措施，併停辦本縣110年成果展覽，共同守護承辦學校及參展學校師生健康。

五、請辦理各項活動時，請避開作品複審日期(110年4月13日)

以利作品進入複審階段之師生出席評審活動。

正本：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國中部)、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國中部)、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國中部)
副本：本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

2020/12/18
08:14:23
電文
交換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裝

訂

線



43